



文库

朱希祖 著

中国史学通论

 江西教育出版社

朱希祖



文库

中国史学通论

朱希祖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史学通论 / 朱希祖著. -- 南昌 :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8.8

(大家学术文库)

ISBN 978-7-5705-0017-8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史学史—中国 IV.
①K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7390 号

中国史学通论

ZHONGGUO SHIXUE TONGLUN

朱希祖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 3300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635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27 印张 字数 389 千字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705-0017-8

定价: 64.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我社调换 电话: 0791-86706047

投稿邮箱: JXJYCBS@163.com 电话: 0791-86705643

网址: <http://www.jxeph.com>

赣版权登字-02-2018-25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家学术文库”编者按

中国学术，昉自伏羲画卦，至周公制礼作乐而规模始备。其后，王官失守，孔子删述六经，创为私学，是为诸子百家之始。《庄子》曰：“道术将为天下裂。”孔子歿后，儒分为八；墨子歿后，墨分为三。诸子周游天下，游说诸侯，皆以起衰救弊、发明学术为务，各国亦以奖励学术、招徕人才为务，遂有田齐稷下学宫之设。商鞅变法，诗书燔而法令明；始皇一统，儒士坑而黔首愚，当此之时，学在官府，以吏为师，先王之学，不绝如缕。至汉高以匹夫起自草泽，诛暴秦，解倒悬，中国学术始获一线生机。其后，汉惠废挟书之律，民间藏书重见天日。孝武之世，董子献“罢黜百家，表彰六经”之策，定六经于一尊。其后，虽有今古之分、儒释之争、汉宋之异、道学心学之别、义理考据之殊，而六经独尊之势，未曾移也。

及鸦片战起，国门洞开，欧风美雨，遍于中夏，诚“三千年未有之变局”。当此之时，国人震于列强之船坚炮利，思有以自强；又羨于西人之政教修明，思有以自效。于是有“变法守旧之争”“革命改良之争”“排满保皇之争”，而我国固有之学术传统，亦因之而起变化。清季罢科举而六经独尊之势蹙，蔡子民废读经而六经独尊之势丧。当此之时，立论有疑古、信古、释古之别，学派有“古史辩”与“学衡”之争，学说有“文学革命”“思想革命”“文字革命”“伦理革命”诸说，师法有“师俄”“师日”“师西”之分，众说纷纭，莫衷一

是，百家争鸣，复见于近代。

民国诸家，为阐明道术、解救时弊，著书立说、授课讲学，其学术思想，历久弥新，至今熠熠生辉，予人启迪。然近人著作，汗牛充栋，多如恒河之沙，使人难免望书兴叹，不知从何下手，穷其一生，亦难以卒读。因此之故，我社特精选最具代表性之近人著作 62 种，分为 6 辑，依次出版，俾读者略窥学术门墙，得进学之阶。此次选辑出版，虽未能穷尽近人学术之精品，难免有遗珠之憾；然能示人以门径，使人借此以知近人学术规模之宏大、体系之完密，亦不失我社编辑出版“大家学术文库”之初衷。

此次出版，为适应今人阅读习惯，提升丛书品质，我社特对所选书籍做了必要之编辑加工。总体说来，约有如下诸端：

- 一、改繁体竖排为简体横排；
- 二、核查各书引文，改讹正误；
- 三、规范各书之标点符号用法，为一些书加新式标点；
- 四、校改原稿印刷产生之错字、别字、衍字、脱字；
- 五、凡遇同一书稿中同一人名有两种及以上不同写法者，一律统改为常用写法。

除以上所举五点之外，其余一仍其旧，力求完整保持各书原貌。

然限于编者之有限学力，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方家、读者诸君不吝批评斧正。

编者

2017 年 6 月（农历丁酉郁蒸）

目 录

中国史学通论

自序 003

中国史学之起源 005

中国史学之派别 022

附 录

太史公解 052

汉十二世著纪考 060

臣瓚姓氏考 070

汉唐宋起居注考 078

萧梁旧史考 088

十六国旧史考 117

蜀王本纪考 129

西夏史籍考 134

南明三朝史官及官修史籍考 143

补 编

文学论 148

整理中国最古书籍之方法论 158

文字学上之中国人种观察 168

驳中国先有苗种后有汉种说 177

道家与法家对于交通机关相反之意见 188

桑弘羊之经济政策（附桑弘羊年表） 193

西魏赐姓源流考 213

驳李唐为胡姓说 257

再驳李唐氏族出于李初古拔及赵郡说 280

金开国前三世与高丽和战年表 287

后金国汗姓氏考 315

金源姓氏考 368

明成祖生母记疑辩 375

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硕妃说 387

云南濮族考 411

云南两爨氏族考 421

中国史学通论

自序

《中国史学通论》，原名《中国史学概论》，盖叙述中国各种史体发展之大概，而略论其利弊者也，故谓之通论亦可。此书本为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讲稿，编于民国八九年间，既为急就之章，故无精深之见，虽皆自出心裁，不染抄胥陋习（抄胥有二，一就中国名著颠倒抄袭；一就外国名著片段抄译，干没其名，据为己有者），然讲义之作，究不足以言著述，故置之篋衍，已二十余年，等于覆瓿矣。近因女婿罗君香林向在清华大学曾听讲此书，请以付梓，以便温故而知新。且谓此书驳正《史通》数十条，均为精深之论。而尤以区分书记官之史与历史官之史，性质不同，破数千年历史官起于黄帝之旧说，为前人所未发见。又以科学方法治史，视人类之发展，与动植物之发展相同，科学家不以低等动物与高等动植物有所轩轻，有所爱恶，虽单细胞动植物，亦以全力研究之，治史若以所爱者轩之，所恶者轻之，全以爱恶用事，而无名正之心，则讳饰与蔑弃多矣，世界安有真史哉！此书“国别史”篇，论史家因正统偏霸之成见，而蔑弃国内外之史材多矣，此亦足破千古之谬见，盖史学家应高自位置，不为政治家之仆隶，方足以称史职。他如今后之史学，不应专重国史，而须提倡民史，盖国史决不能发露真情也。凡此诸端，已足矫正旧史钜弊，可以丕变史风。况此书文简意富，珍义如珠玉，络绎不绝哉。余以香林之言，不无所见，允其付梓，然此书误谬脱略之处尚多，终非完书，拟稍稍时日，略加修改。香林曰，世界无完书，以孔子之史学，今日议其非

者多矣，以康德之哲学，今日议其非者亦多矣，然终有不可磨灭者在，不如仍原书之具，以表曩日之造诣如此。余曰善，因铨次其言而为之序。并以旧作《太史公解》及《汉十二世著纪考》二篇为附录。以其与此书有关，可以补其义之不足也。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朱希祖作于重庆歌乐山寓庐

中国史学之起源

一 史字之本谊

欲明中国史学之起源，须先明史字之本谊。《说文解字》云：“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其字古文、篆文并作𠄎。案记事者，即后世之书记官，此为本谊；历史官之史，乃引申谊。盖又，为古右字，篆文作𠄎，象右手形。中，为册字。右手持册，正为书记官之职。盖古文册作𠄎，篆文作𠄎，省作𠄎，后世误认为中正之中，其实中正为无形之物德，非可手持，许君之说非是。中为简册，戴侗《六书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已有此说，然其说尚非密。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吾师章太炎先生《文始》，引证更确实。江氏云：“凡官府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狱讼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义，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持簿书也。吏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后世有治中官，皆取此义。”章先生云：“用从卜中，中字作𠄎，乃纯象𠄎形。古文用作𠄎，则中可作𠄎，用二编，此三编也。其作中者，非初文，而为后出之字。中本册之类，故《春官·天府》，‘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郑司农云，‘治中，谓其治职簿书之要’，《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岁终则令群

士计狱弊讼，登中于天府’。《礼记·礼器》曰：‘因名山升中于天。’升中，即登中，谓献民数政要之籍也。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谓握图籍也。《春秋国语》曰：‘余右执殳官，左执鬼中。’韦解以中为录籍。汉官亦有治中，犹主簿耳。史字从中，谓记簿书也；自大史、内史以至府史，皆史也。”

观上列诸证，则以右手持册之记事者，即记事之书记官更明矣（海宁王国维作《释史》一篇，取日本饭岛忠夫说，以中为《周官》大史职所云“饰中舍筭”之中，为盛筭之器。案此为周制，初制字时，未有此器，故不从其说。史之本职仅为记事，历数属史，皆为后起，此从其朔）。

二 有文字而后有记载之史

《说文》序云：“黄帝之史仓颉，初造书契。”寻许君此说，出于《世本》。《世本》今亡，《广韵》九鱼“沮”下引《世本》云：“沮诵、仓颉作书，并黄帝时史官。”仓颉作书，古书有传述者多，可无疑义，如《荀子·解蔽篇》云：“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韩非子·五蠹篇》云：“古者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仓颉固以知之矣（私当作厶，私为假字）。”《吕氏春秋·君守篇》云“仓颉造书”，惟称仓颉为黄帝史官，异说纷歧，足滋疑难。兹博采众说，折中一是，亦研究史学发生之一要义也。

仓颉时代，说者不同。《尚书序》孔颖达《正义》曰：“《世本》云：‘仓颉作书。’司马迁、班固、韦诞、宋忠、傅玄皆云，‘仓颉，黄帝之史官也’。（一）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二）徐整云，‘在神农、黄帝之间’。（三）譙周云，‘在炎帝之世’。（四）卫氏云，‘当在庖牺、苍帝之世’。（五）慎到云，‘在庖牺之前’。（六）张揖云，‘仓颉为帝王，生于禅通之纪’。（七）”案张揖之说，出于《广雅》。《广雅》云：“自开辟至获麟，二百六十七万岁。分为十纪，

则大率一纪二十七万六千年。十纪者，九头一，五龙二，摄提三，合额四，连通五，序命六，循飞七，因提八，禅通九，流訖十。”据《广雅》所说，则仓颉之生，在获麟前二十七万六千年余。其说怪诞，出于纬书，不足措信。崔瑗等说，但云古之王而不言时代，亦不足辨。卫氏言在庖牺、苍帝之世，则在庖牺后。慎到著《慎子》，云在庖牺前。他若徐整、谯周之说，与司马迁等说，不相舛牾，盖一则言其生在黄帝以前，一则言其官在黄帝之世也。

综上述七说，惟慎到、司马迁等说，有辩论之价值。司马迁等说与许慎说同出于《世本》。《世本》与《慎子》皆出于战国时，其说均古。二说孰是，则又须考定造字之年代以断定之矣。

《易·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说文》序云：“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许君断定庖牺至神农时，皆为结绳而治，庖牺作八卦，垂宪象，始刻画卦文，为造字之先导；至黄帝时，乃造书契，尽刻画之能事，次序井然，合乎进化之理。司马迁作《史记》，本纪起于黄帝，而其《货殖传》又云：“夫神农以前，吾不知已。”盖亦以有文字而后有史，故起黄帝；神农以前为结绳之世，故谓不可知。寻司马迁、许慎之说，皆本于《庄子》。《庄子·胠篋篇》云：“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案黄帝亦称轩辕氏，此轩辕氏在黄帝前）、赫胥氏、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结绳为记事之发端，亦为史之权舆，惜其法式今已不传。然观外国记载，谓中国以外诸民族亦往往行之。往昔西藏及贵州之苗族，亦有结绳之事，而琉球近时，尚存其制，海南土人，犹有用之者。当西班牙之侵入秘鲁也，其国有通行之克波斯（Quippus）者，为一种最发达之结绳法。德国人对于结绳一事，考察详明，著有专书，结绳法式，皆有图说。吾国古法，亦可由此推测。此法行于简单社会，固可济用，至于庶业繁盛，则饰伪萌生，非有

文字，固不足以济其穷。神农以前，既为结绳之世，则始造文字，必在黄帝时无疑。苟在黄帝之时，则仓颉为帝王之说，不攻自破（仓颉为帝王，盖由史皇而附会。《淮南子·本经训》云：“仓颉作书。”《修务训》云：“史皇产而能书。”高诱注云：“史皇，仓颉。生而见鸟迹，知著书，故曰史皇，或曰颉皇。”）。慎到谓“仓颉在庖牺前”，伪《古文尚书》序谓“伏羲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其说皆非。《尚书正义》所引七说，惟第一说为足存矣。

三 再论书记官之史

上言文字起于黄帝，则黄帝以前，既为结绳之世，文字未生，仓颉何由得为黄帝史官？曰：结绳以记事，则结绳之记事者，亦得追称为史官。惟此史官，为书记官，非历史官。必须严为分别，不可混淆。或谓《说文》序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其后云者，似指仓颉之后。史字从又从中，为相益之字，仓颉时似未有史字，何得称为史官？曰：伏羲既能画卦，即能重卦（王弼说），仓颉既能造文，即能重文。韩非子云：“仓颉造字，背厶为公。”公从八（八有背谊）从厶（私之本字），安见仓颉时无史字乎？假使未造史字，后世亦得追称。

书记官称史，不尽上古如此。《周官·太宰》：“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十二人。”注曰：“史，掌书者。”其他各职皆有府史、胥徒。《太宰》又有“女史八人”。注曰：“女史，女奴晓书者。”《宰夫》“史，掌官书以赞治”。注曰：“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周官之五史（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大氏皆为掌管册籍起文书草之人，无为历史官者，惟五史如后世之秘书及秘书长，为高等之书记（说详后）；府史之史，则为下级书记耳。《说文》序云，汉兴，《尉律》：“学僮十七以上，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郡移大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今虽有《尉律》，不课。”《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有佐史；丞相、太

尉、御史大夫等官，皆有长史。《续汉书·百官志》，自三公以下至郡国县道，各有掾史（分掾属与令史。令史各典曹文书。郡国县道，又有书佐）；三公亦有长史，又有记室令史。案：佐史、掾史之史，皆书记官，即《尉律》所课者；长史，即后世之秘书长；记室令史，则秘书也。

历史之作，必起于图书荟萃之地。古者图书荟萃之区，必首推太史，《吕氏春秋·先识篇》云：“夏太史终古，载其图法奔商，商内史（案：疑太史之误）向挚，载其图法奔周，晋太史屠黍，亦以其图法归周。”《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其属小史掌邦国之志。《左》昭二年传，晋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司马迁自叙：“汉兴，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故历史之记载，必萌芽于太史。然其初之所作，仅记述一时一代之政典礼仪，与夫辨世系及昭穆而已。如《尚书》、《仪礼》、《周官》、谱牒等皆是。凡此记载，正名定分，仅足称为史料，未足僭名历史；盖因果之关系，时间之观念，为历史最粗浅之条件，且尚未明也。

历史之法，必为治历明时者所创。《周官》：“太史，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续汉书·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西周以前，未有编年之史，至西周之末，始有《春秋》（说详后）。《春秋》之作必起于太史，观鲁之《春秋》藏在太史，即可知之。盖惟太史能以时间之观念，发明事实之因果，于是乎有编年之史，足以副历史之名。至孔子修《春秋》，鲁太史左丘明即为《春秋传》；厥后司马迁为汉太史，亦成《史记》。惟历史之作，尚为为太史者私人所发明，未必为太史之专职。观夫汉之太史，至后汉时尚专掌星历，奏时节禁忌，记瑞应灾异而已（《史通·史官篇》云，司马迁既歿，后之续《史记》者，若褚先生、刘向、冯商、扬雄之徒，并以别职，来知史务。于是太史之署，非复记言之司，故张衡、单飏、王立、高堂隆等，其当官见称，唯知占候而已）。而著作历史者，反在兰台、东观。班固为兰台令史撰《汉书》；李尤召诣东观拜兰台令史，撰《汉记》。夫兰台、东观，为图籍秘书之所；